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6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超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基于构建绿色环保、综合利用、多级联动的循环经济产业集群的理念，结合公司和化工园区集中化处理利用工业危废，实现危废处置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及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对公司产业向智能制造领域进一步拓展现行新业务的必要性。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因此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使用情况调整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20-30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调整程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7、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有利于丰富公司的经营范围，提升盈利能力以及强化抵抗能力，进而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全面提升。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以自有资金为主，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 9、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产使用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的综合考量，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损耗和使用寿命，更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为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提供更为精准的财务数据支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以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 10、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各项规定。此次调整行为是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授予的权限范围之内，其调整程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调整程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调整程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调整程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依照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58名激励对象办理70.6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

关联董事沈锦良、沈晔、李伟锋、林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在85分-90分，本期个人层归属比例为80%，因此本期合计1,200股不得归属。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1,2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收回。

关联董事沈锦良、沈晔、李伟锋、林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在85分-90分，本期个人层归属比例为80%，因此本期合计1,200股不得归属。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1,2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收回。

关联董事沈锦良、沈晔、李伟锋、林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预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化工企业43家，非化工企业13家。依托丰富的岩盐资源和园区现有产业基础，结合市场需求，形成了以氯碱工业为龙头，盐化工、精细化工、医药化工、化工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五大类别产业并重发展的产业格局。根据孝感市政府的规划，园区正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配套建设危废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以实现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新的危废处置项目，不仅符合当地政府的鼓励类产业政策，更是填补了园区大型危废集中处置中心的空白。

云梦县盐化工产业园工业产业结构短期内不会有太大变化。然而，从中远期来看，随着园区工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氯碱行业盐化工的壮大，工业危废的产量将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环境政策的日益严格，也使得危废的集中处置成为提升园区环境治理和综合利用的关键。

目前，园区内部企业虽已建立危废处置设施或回收部分危废废物，但处置手段单一、处置品种有限，特别是固废、烟气、废水的处理技术难度大，缺乏专业企业进行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基于园区企业的实际需求和调查数据，园区工业危废的产量将超过14万吨/年。因此，建设处理能力为144,000吨/a的固液分离综合危废焚烧处置及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不仅能够满足市场的迫切需求，形成规模效应，还能增强企业的创效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将更好地服务于园区企业的长远发展。

（二）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为20年，残值率4.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4.00%	4.80%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为20—30年，残值率4.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4.00%	3.20%—4.80%